

证券代码：603876 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1-059
债券代码：113534 债券简称：鼎胜转债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所持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股东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陆金澈”）持有的1,414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6%。
-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陆金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司法处置股票的情况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出具的《告知书》（2021）浙01执恢88号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”）申请执行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陆金澈”）一案，因执行案件需要，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网址：http://sf.taobao.com/law_court.htm?spm=0.0.0.0.cGd01Y&user_id=1656917564

），公开拍卖陆金澈持有的公司1,41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申请执行人	拍卖人	原因
陆金澈	否	14,140,000	61.21	2.96	浙商银行	杭州中院	司法强制执行
合计	—	14,140,000	61.21	2.96	—	—	—

陆金澈已于2018年6月19日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，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主债权到期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目前，浙商银行向杭州中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其中质押的1,414万股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陆金澈持有2,310.16万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（截止2021年7月2日，公司总股本477,406,641股）的4.84%。其中拟拍卖股份1,41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.2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6%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陆金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5日